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u>3,934,402</u>	<u>3,765,499</u>	+4.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溢利	<u>1,009,855</u>	<u>896,716</u>	+12.6
每股盈利 - 基本	<u>16.37 港仙</u>	<u>14.63 港仙</u>	+11.9
每股中期股息	<u>5.00 港仙</u>	<u>4.00 港仙</u>	+25.0

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粵海投資」)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粵海投資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934,402	3,765,499
銷售成本		(1,884,350)	(2,063,093)
毛利		2,050,052	1,702,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295	67,1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988)	(41,746)
行政費用		(273,100)	(270,52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82,277)	(57,233)
財務費用	4	(141,786)	(190,58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47,485	48,2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378	(6,907)
稅前利潤	5	1,537,059	1,250,746
稅項	6	(332,552)	(293,036)
本期溢利		<u>1,204,507</u>	<u>957,710</u>
歸屬於：			
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1,009,855	896,716
少數股東權益		194,652	60,994
		<u>1,204,507</u>	<u>957,71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6.37港仙</u>	<u>14.63港仙</u>
攤薄後		<u>16.24港仙</u>	<u>14.43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u>1,204,507</u>	<u>957,7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收益	583	-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72	410,389
現金流量套期淨收益	<u>109,756</u>	<u>88,216</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113,111</u>	<u>498,605</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1,317,618</u>	<u>1,456,315</u>
歸屬於：		
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1,110,026	1,305,452
少數股東權益	<u>207,592</u>	<u>150,863</u>
	<u>1,317,618</u>	<u>1,456,31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重述)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363	2,271,930
投資物業		3,968,757	4,032,698
預付土地租賃款		830,367	838,589
商譽		268,955	262,370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015,063	994,757
佔聯營公司權益		196,502	274,118
無形資產		17,074,968	17,454,798
遞延稅項資產		15,648	16,361
其他長期資產		-	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931,623</u>	<u>26,145,627</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	56,718
可收回稅項		175	174
存貨		57,168	50,19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908,024	722,807
衍生金融工具		135,522	169,367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2,831	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7,693</u>	<u>4,096,977</u>
流動資產總額		<u>4,891,413</u>	<u>5,099,0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0	(1,300,753)	(1,512,351)
應付稅項		(180,820)	(268,282)
衍生金融工具		(362,697)	(312,77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376,610)	(346,825)
銀行計息借貸		(310,550)	(310,409)
其他負債 - 短期部份		(118,200)	(118,200)
流動負債總額		<u>(2,649,630)</u>	<u>(2,868,837)</u>
淨流動資產		<u>2,241,783</u>	<u>2,230,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73,406	28,375,854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6,778)	(395,47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11,121)	(18,007)
銀行計息借貸		(7,092,682)	(8,083,401)
其他負債		(1,663,104)	(1,680,072)
遞延稅項負債		(798,009)	(717,2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761,694)</u>	<u>(10,894,223)</u>
淨資產		<u>18,411,712</u>	<u>17,481,63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93,169	3,080,694
儲備	12,774,909	11,945,145
擬派股息	310,672	369,683
	<u>16,178,750</u>	<u>15,395,522</u>
少數股東權益	<u>2,232,962</u>	<u>2,086,109</u>
權益總額	<u>18,411,712</u>	<u>17,481,631</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下文所詳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其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有變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i> 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i>以股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i> 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i> 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i>經營分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i>借貸成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i> 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i>內置重衍生工具的重估</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i>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 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i>顧客忠誠計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i>房地產建設協議</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i>對沖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i>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就 200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刪除不一致內容及釐清用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列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所有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於損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所有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呈列。本集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帶來若干呈列變動。

(b)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重申倘財務負債主要持作買賣用途，則不論其到期日，均須列為流動項目。同時，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及預期將於報告期間後超過十二個月持有之衍生工具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將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之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呈報」，該準則說明企業應如何根據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參閱之企業組成部份資料，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本集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帶來若干呈列變動。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分部：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或「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各類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
- (iii) 供水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一項供水項目，提供淡水予香港、東莞及深圳；
- (iv) 發電分部營運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力予中國內地廣東省；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
- (v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公司；及
- (vii) 「其他」分部提供於香港之信貸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下表所述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損益計算方式不同。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當時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及發展		收費道路及橋樑		供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387,254	341,171	7,727	6,895	2,065,754	1,811,220
分部間互相銷售	49,509	44,477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8,402	10,191	53	44	2,302	780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	2,231	27	1,001	146	(57,086)
合計	<u>445,150</u>	<u>398,070</u>	<u>7,807</u>	<u>7,940</u>	<u>2,068,202</u>	<u>1,754,914</u>
分部業績	<u>252,894</u>	<u>332,008</u>	<u>2,819</u>	<u>1,917</u>	<u>1,290,736</u>	<u>984,145</u>
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47,485	48,220	-	-
聯營公司	-	-	3,763	4,817	-	-
稅前利潤						
稅項						
本期溢利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分部資料（續）

	發電		酒店營運及管理		百貨營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198,463	406,379	137,241	168,039	1,137,963	1,031,795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5,349	6,639	120	199	13,648	8,882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654)	(136)	107	30	3,035
合計	<u>203,807</u>	<u>412,364</u>	<u>137,225</u>	<u>168,345</u>	<u>1,151,641</u>	<u>1,043,712</u>
分部業績	<u>(32,790)</u>	<u>(101,050)</u>	<u>(14,967)</u>	<u>49,236</u>	<u>115,601</u>	<u>103,789</u>
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聯營公司	(10,453)	(31,883)	-	-	15,068	20,159
稅前利潤						
稅項						
本期溢利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3,934,402	3,765,499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49,509)	(44,477)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附註)	619	718	-	-	30,493	27,453
分部間其他收入 (附註)	1,715	1,359	(1,715)	(1,359)	-	-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166)	1,731	-	-	(119)	(49,635)
合計	<u>2,168</u>	<u>3,808</u>	<u>(51,224)</u>	<u>(45,836)</u>	<u>3,964,776</u>	<u>3,743,317</u>
分部業績	<u>(27,113)</u>	<u>(9,690)</u>	<u>-</u>	<u>-</u>	1,587,180	1,360,355
利息收入					36,098	37,694
其他未分配收益 / (虧損) 淨額					(296)	1,968
財務費用					(141,786)	(190,5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47,485	48,220
聯營公司	-	-	-	-	8,378	(6,907)
稅前利潤					1,537,059	1,250,746
稅項					(332,552)	(293,036)
本期溢利					<u>1,204,507</u>	<u>957,710</u>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¹⁾ ：		
五年內	47,307	128,803
五年後	<u>6,394</u>	<u>13,470</u>
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3,701	142,273
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	<u>88,085</u>	<u>48,311</u>
本期財務費用總額	<u>141,786</u>	<u>190,584</u>

⁽¹⁾ 已扣除有關本集團就東深供水項目第四期改造工程借入之銀行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的政府補助款15,757,000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645,000港元）。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098)	(37,694)
現金流量套期之無效部分**	296	206
存貨銷售之成本*	1,023,411	1,046,891
折舊	78,894	97,3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8,262	8,223
攤銷無形資產*	402,865	407,27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67,806	(12,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000	1,62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75,385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55,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36,174	14,435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u>(113)</u>	<u>(5,960)</u>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2,780	2,914
本期 - 中國內地	248,626	270,048
遞延稅項	<u>81,146</u>	<u>20,074</u>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332,552</u>	<u>293,0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提撥。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為4,125,000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13,000港元）及2,652,000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簡明綜合利潤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中。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2008年：4.0 港仙）	<u>310,672</u>	<u>246,456</u>

於2009年9月1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5.0港仙（2008：4.0港仙）。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0,380	247,296
三個月至六個月	949	770
六個月至一年	2,018	778
超過一年	<u>10,411</u>	<u>11,372</u>
	433,758	260,216
減：減值	<u>(10,879)</u>	<u>(12,261)</u>
	<u><u>422,879</u></u>	<u><u>247,955</u></u>

10.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9,876	239,67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472	840
六個月至一年	<u>985</u>	<u>968</u>
	<u><u>181,333</u></u>	<u><u>241,486</u></u>

11. 期後事項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興中」）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訂立兩項協議，內容有關使用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力發電廠」）現有土地及若干配套設施，興建兩座 300 兆瓦的發電機組的建議項目（「該中山項目」）。根據上述協議，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同意向中山火力發電廠增資，以為該中山項目提供部分資金。於增資後，彼等於中山火力發電廠的權益將分別調整為 75% 及 25%。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亦同意延長合作經營企業的原經營期，原經營期至 2013 年屆滿，現延長至該中山項目獲批准後，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向中山火力發電廠發出新營業執照起計 30 年屆滿。為方便就該中山項目取得一切所需的中國政府批文，中山火力發電廠現有發電機組可能於日後關閉。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 10.10 億港元（2008 年：8.9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6%。每股基本盈利 16.37 港仙（2008 年：14.63 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 1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2008 年：4.0 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 39.34 億港元（2008 年：37.6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5%。收入增長主要藉供水業務及百貨營運業務推動，惟部分因發電業務縮減而抵銷。

於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 10.10 億港元（2008 年：8.97 億港元），升幅達 12.6%，純利增加主要是供水業務就 2009 至 2011 年度新簽訂香港供水協議所貢獻。

期間內，本公司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減少 0.68 億港元（2008 年：公允值增加 0.13 億港元）及有關發電業務的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0.75 億港元（2008 年：零）。主要受惠於利率下調，財務成本因而減少 25.6%至 1.42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 16.37 港仙（2008 年：14.63 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仍然重要。期間內，本公司於東深供水項目的控股公司權益增加 0.37%至 88.82%，而該控股公司於東深供水項目的權益則為 99%。

每年可供水量為 24.23 億立方米。期間內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 10.09 億立方米(2008 年：10.84 億立方米)，減幅為 6.9%，產生收入 2,065,754,000 港元(2008 年：1,811,220,000 港元)，收入增幅為 14.1%。

根據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去年落實簽訂的 2009 至 2011 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總額將分別達 29.59 億港元、31.46 億港元及 33.44 億港元。與 2008 年度的供水收入總額 24.948 億港元相比，本年度對港供水收入將增加 18.6%。

期間內，對深圳地區供水量減少 0.9%至 4.58 億立方米(2008 年：4.62 億立方米)。儘管如此，受惠於人民幣匯率升值，期間內對深圳地區的供水收入因而上升 2.3%至 393,126,000 港元(2008 年：384,106,000 港元)。

由於受到經濟衰退的打擊，東莞多間廠房相繼倒閉，或遷往其他地區。於期間，對東莞地區供水量減少 18.3%至 1.70 億立方米(2008 年：2.08 億立方米)。期間內對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減少 11.4%至 58,750,000 港元(2008 年：66,314,000 港元)。

期間內，供水業務的稅前利潤為 1,151,412,000 港元(2008 年：796,47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4.6%。期間內供水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 1,724,292,000 港元(2008 年：1,433,430,000 港元)，增加 20.3%。

發電

中山火力發電廠

本集團於中山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擁有 95%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項目的 63%權益)擁有 59.85% 實際權益。中山火力發電廠擁有兩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110 兆瓦。於期間內，售電量為 3.11 億千瓦時(2008 年：3.73 億千瓦時)，減幅為 16.6%。期間內的收入為 198,463,000 港元(2008 年：201,747,000 港元)，下降 1.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目前經濟境況導致電力需求下降，幸而平均電價上升 9.6%，得以彌補有關減少。儘管如此，基於煤價下跌，相對 2008 年首六個月，期間內利潤率顯著上揚。期間內稅前利潤為 73,169,000 港元(2008 年：稅前虧損 51,475,000 港元)，包括減值虧損 55,415,000 港元)。

韶關發電 D 廠(「韶關電廠」)

本集團於韶關電廠擁有 45.9% 實際權益(本公司擁有 51%權益的附屬公司廣東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韶關電廠 90%權益)。誠如本公司 2008 年度年報所呈報，韶關電廠的發電機組已於去年年底關閉。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粵江發電廠」）

本集團於粵江發電廠持有 11.48% 實際權益（韶關電廠持有此項目的 25% 權益）。粵江發電廠擁有兩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600 兆瓦。主要由於電價上升，期間的收入為 667,661,000 港元（2008 年：649,940,000 港元），增幅為 2.7%。由於粵江發電廠需要時間用盡其去年於煤價上漲時購入的煤，期間初的煤成本維持高企。因此，粵江發電廠於期間內蒙受稅前虧損 57,332,000 港元（2008 年：175,952,000 港元）。計及粵江發電廠的盈利能力後，期間內對粵江發電廠的投資計提減值撥備 75,385,000 港元。

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擁有 12.25% 實際權益（本公司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該項目的 25% 權益）。期間內收入為 577,073,000 港元（2008 年：541,904,000 港元），增幅為 6.5%。基於煤價下跌，期間內稅前利潤為 25,256,000 港元（2008 年：稅前虧損 59,656,000 港元）。於期間內，粵電投資並無自此項投資接獲任何股息收入（2008 年：20,540,000 港元）。

收費道路和橋樑

「一路兩橋」

於期間內，本集團擁有 51% 權益的共同控制企業（「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一路兩橋」項目權益，錄得稅前利潤合共 101,197,000 港元（2008 年：105,750,000 港元），減幅為 4.3%。

(i) 虎門大橋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該項目 23% 權益。於期間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減少 20.9% 至 54,570 架次（2008 年：68,950 架次）。期間內的收入為 459,884,000 港元（2008 年：600,797,000 港元），減幅為 23.5%。收入減少主要原因為廣深公路去年已完成維修及維護工程，車流因而不再分流至虎門大橋，令虎門大橋不再藉此受惠。因此，期間內的稅前利潤減少 17.7% 至 367,893,000 港元（2008 年：447,222,000 港元）。

(ii) 汕頭海灣大橋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 30% 權益。於期間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 1.2% 至 13,511 架次（2008 年：13,357 架次）。期間內收入攀升 4.7% 至 91,877,000 港元（2008 年：87,788,000 港元）。期間內稅前利潤為 68,926,000 港元（2008 年：65,092,000 港元），增幅為 5.9%。

(iii) 廣汕公路 (惠州段)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 51%權益。於期間內，公路的日均車流量減少 3.1%至 14,855 架次 (2008 年：15,336 架次)。期間內收入減少 1.2%至 28,188,000 港元 (2008 年：28,520,000 港元)。期間的稅前利潤為 5,457,000 港元 (2008 年：6,077,000 港元)，減幅為 10.2%。

英坑公路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 70%。於期間內，公路的日均車流量上升 5.7%至 3,985 架次 (2008 年：3,770 架次)。收入增加 18.0%至 8,134,000 港元 (2008 年：6,895,000 港元)。期間的稅前利潤躍升 206.3%至 2,806,000 港元 (2008 年：916,000 港元)。

番禺大橋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 20%。於期間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減少 4.6%至 52,604 架次 (2008 年：55,149 架次)，期間內收入因而減少 4.9%至 65,667,000 港元 (2008 年：69,073,000 港元)。期間的稅前利潤為 26,129,000 港元 (2008 年：26,466,000 港元)，減幅為 1.3%。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天河城」) 75.91% 的實際股本權益，而廣東天河城則擁有於天河城廣場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

天河城廣場的收入來自購物中心 (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 及辦公大樓的租金收入，於期間內達 400,677,000 港元 (2008 年：351,716,000 港元)，增幅為 14%。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 19%至 243,475,000 港元 (2008 年：300,597,000 港元)，當中已計及天河城廣場的重估虧損影響 67,806,000 港元 (2008 年：零)。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97,000 平方米。於期間內，購物中心繼續取得高平均出租率達約 99% (2008 年：99%)。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其強勁的商鋪需求及推行公開招租制度，帶動租金收入大幅攀升。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高力國際已獲委聘負責推廣及宣傳整座辦公大樓所有單位的租賃業務。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租率達 81%（2008 年：80%）。期間內總租金收入為 67,632,000 港元（2008 年：52,189,000 港元），增幅為 30%，期間的稅前利潤增至 66,173,000 港元（2008 年：48,040,000 港元）。

酒店將發展成為一間提供約 450 個酒店房間的 5 星級酒店，預期於 2010 年初落成。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已獲委聘負責此間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的營運、管理及推廣，委聘期初步為 10 年。酒店的估計發展總成本（包括過往之土地成本及進一步的基建成本）約為 7.80 億港元，其中約 3.19 億港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作投資。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於期間內，廣東天河城於天津收購一塊土地，此將發展為一個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此計劃興建的購物中心地上及地下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 137,100 平方米及 56,000 平方米。估計於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的總投資約達 24.16 億港元，其中約 3.07 億港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作投資。該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預期於 2013 年落成。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期間內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 94.4%（2008 年：100%），較去年同期減少 5.6%。由於平均租金上升，故期間內總租金收入為 17,017,000 港元（2008 年：16,333,000 港元），增幅為 4.2%。

百貨營運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同樣持有 85.06% 實際股本權益，前者經營天河城購物中心及名盛百貨店，而後者則經營萬博百貨店。

天河城購物中心的總租用面積約 37,700 平方米（2008 年：36,700 平方米），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其銷量在廣州主要百貨公司中名列前茅。期間內，面對全球經濟衰退引致零售市況動盪不穩的情況，天河城購物中心的收入略減至 923,897,000 港元（2008 年：927,558,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節約開支，故期間內稅前利潤為 112,400,000 港元（2008 年：100,247,000 港元），增幅為 12%。

名盛百貨店於 2008 年 8 月啓業，總租用面積約 12,000 平方米。此新店於期間內帶來收入貢獻 81,147,000 港元。期間內稅前利潤為 1,755,000 港元。

萬博百貨店以特賣場形式經營，以大額優惠折扣促銷名牌產品，總租用面積約 12,400 平方米。萬博百貨店期間內收入為 132,919,000 港元（2008 年：104,237,000 港元），增幅 28%。期間內稅前利潤升至 12,970,000 港元（2008 年：9,568,000 港元）。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合共 35 間酒店（2008 年 6 月 30 日：50 間），其中 2 間位於香港、1 間位於澳門及 32 間位於中國內地。於上述 35 間酒店當中，9 間酒店由本集團擁有，當中 2 間位於香港、4 間位於深圳、1 間位於珠海、1 間位於鄭州及 1 間位於常州。

期間內，本集團位於香港、深圳、珠海及常州的 5 間現有星級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431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6.0%。至於整體酒店管理業務連同上述 5 間酒店之期間內收入減少 23.3%至 119,752,000 港元（2008 年：156,051,000 港元），而稅前虧損則為 6,170,000 港元（2008 年：稅前利潤 49,585,000 港元），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以及就珠海粵海酒店及常州粵海之星酒店有限公司分別作出減值 20,419,000 港元及 11,210,000 港元所致。

本集團亦以「粵海之星商務快捷連鎖酒店」的品牌經營一系列有限服務酒店，以迎合越來越多著重預算的中國內地旅客的殷切需求。期間內該等酒店的總收入躍升 45.9%至 17,489,000 港元（2008 年：11,987,000 港元）。然而，由於與對準相同客戶群的其他經濟型酒店競爭激烈，故該等酒店蒙受稅前虧損 5,095,000 港元（2008 年：稅前利潤 1,116,000 港元）。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3.09 億港元至 37.91 億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41.00 億港元），其中 12%為港元、78%為人民幣及 10%為美元。

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借貸水平下跌 9.91 億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償還若干計息債務。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借貸為 90.58 億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00.49 億港元），當中 10%為人民幣及 90%為港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 16.55 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4.29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當中 69.25 億港元及 17.04 億港元須分別於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計二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

除本集團供水業務產生的銀行債務外，本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 5,000 萬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000 萬元）。

本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負債率（即淨財務負債／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 0.35 倍（2008 年 12 月 31 日：0.41 倍）。資本負債率的改善主要反映本集團財務借貸水平下降及本集團的淨資產增加。本集團的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財務費用為 14.9 倍（2008 年 12 月 31 日：9.73 倍）。

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無）。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 2009 年首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 4.30 億港元，主要關於粵海喜來登酒店在建工程及就新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收購位於天津的土地。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套期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借貸總額為 9.3 億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9.3 億港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 74.03 億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83.94 億港元）。就利率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固定的利率掉期合約，金額為 54 億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54 億港元），平均餘下年期為 3.5 年。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4,087 人，其中 814 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 3,885 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 202 人。期間內已付薪酬總額約為 182,132,000 港元（2008 年：167,665,000 港元）。

2009年，本集團在持續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繼續加強隊伍建設，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不斷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競爭力，確保了本集團今年上半年能成功地化挑戰為機遇，取得持續平穩、健康的發展。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以誠信、廉潔、效益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建立有利於人才成長的公平競爭、獎罰嚴明的環境和氛圍，從根本上解決企業發展的後勁問題。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反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前其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以經營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獎金，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激勵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自2008年採納新的認購股權計劃，藉此更好地獎勵、吸引及保留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在人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利用工餘時間進修，不斷自我增值；並通過舉辦企業文化和多種專業基礎知識培訓班等措施，不斷提升員工隊伍素質，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前景

管理層時刻緊貼市場情況，致力維持低成本及不斷優化集團業務及效率。預期集團供水業務繼續保持鞏固的市場位置，穩佔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潤及現金流貢獻；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百貨店業務亦預期繼續保持理想增長。預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現金流將繼續保持健康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核心業務，重點發展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及百貨店業務，包括積極地物色水資源項目、電力有關之項目及高速公路等新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及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及王小峰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決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1998年9月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陳祖澤先生及馮華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組成。李國寶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組成。陳祖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於期內按本公司於2002年5月31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450,000	1.25	562,500
<u>24,500,000</u>	1.59	<u>38,955,000</u>
總數	<u>24,950,000</u>	<u>39,517,5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08年：4.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及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9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王小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